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廖永安

核心提示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途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社会治理整体防控体系提出了新要求。这是从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对有关案件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严防发生极端案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途径。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我国有14亿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必然不堪重负。必须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本遵循,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纳入法治轨道,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时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就是“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人民内部矛盾预防和化解的方案。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改革任务。通过

建立健全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矛盾纠纷化解途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能够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新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把公证、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机制挺在前面;第二道防线是发挥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枫桥式派出所”“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社会治理功能,提高国家权力神经末梢的敏锐性;第三道防线是人民法院作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为重大、疑难、复杂、新型矛盾纠纷提供底线救济。“三道防线”中,调解机制是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主渠道和主力军。调解作为我国最具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是土生土长的东方智慧、中国经验,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典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体现。并且,我国的“大调解”格局,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种调解资源整合在一起,把纠纷化解在基层。这样可以将调解工作向前延伸,既搞好“灭火式调解”,又搞好“防火式调解”。

新时代调解的新理念和新思维

新时代调解要解决的问题与改革开放初期所要解决的问题相比,无论在矛盾主体、矛盾数量以及工作手段上都已经发生了诸多根本变化。为此,我们必须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更加科学的理念方法,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

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从利益对抗体到利益共同体。纠纷源自当事人之间因利益分歧和利益失衡产生的对抗,这种对抗从轻微的语言冲突可能升级为肢体冲突甚至酿成刑事案件。诉讼的核心理念就是要充分利用双方当事人的对抗来发现案件事实。与此不同,现代调解的理念是努力挖掘纠纷当事人之间的共同利益,积极打造纠纷当事人的利益共同体,而非对抗体。实践中,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核心目标是如何在纠纷当事人对立的立场背后去挖掘他们的共同利益,进而打造双方共赢的空间,并以此实现双方合意解决纠纷之目的。

从静态利益观到动态利益观。到法院打官司是“分蛋糕”,如何公平分蛋糕很考验法官智慧,但“分蛋糕”所秉持的是一种单一静态利益观,显然无法适应社会转型时期纠纷当事人利益诉求日趋多元化的需要,而现代调解倡导的则是多元动态的利益观,是“把蛋糕做大”。现代调解则以维护多元动态利益为理念,不仅着眼于物质利益,还着眼于非物质利益;既关注诉争内利益,又关注诉争外利益;既重视眼前利益,更重视未来利益。现代调解的原则和方式较为灵活和开放,其在解决诉争内利益的同时,可以兼顾诉争外利益、间接利益、长远利益的维护。

从切片式思维到综合性思维。社会矛盾纠纷是社会疾病。如果把治疗社会疾病与治疗身体疾病进行比较,形象地讲,到法院打官司如找西医动手术,哪里病切割哪里,是非如黑白,查明事实,追究责任,这是一种切片式

思维;而调解如中医,讲究调和,头痛未必医头,而在于探求病痛的根源及其根本解决,这是一种综合性思维。

从向后看思维到向前看思维。到法院诉讼是一种向后看解决问题的思维,依靠法官的裁决,定分止争,有时候解决了问题,但矛盾一定程度存在。而现代调解则不然,无论是传统的人民调解,还是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都基于向前看思维,立足于和平解决纠纷,让矛盾在双方的妥协中化解。

尊重人民群众的程序主体性地位。尊重人民群众的程序主体性地位是以人民为中心的集中体现。在程序设计上,我们在调解时应更多地让当事人参与纠纷解决,选择纠纷解决的方式,决定纠纷解决的方向,决定纠纷解决的结果。对当事人而言,是否调解、是否达成协议均遵从当事人自愿,调解员必须在各方当事人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展开调解,调解员不能以任何形式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案、签署调解协议。

提升调解程序的公正性。程序正义是看得见的正义。一般认为,程序正义主要体现在诉讼程序中,调解程序似乎与程序正义没有太大关系。事实上,“一碗水端平”的程序公正能够对纠纷当事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产生积极影响,促使当事人双方更好地澄清事实、理性面对纠纷,并且更好地吸纳不满,从心理层面上解决纠纷。因此,程序正义也被认为是调解的程序价值。

扩大调解主体的开放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提到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实现这种社会治理理念,必然需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调解的积极性。“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充分契合了新时期社会纠纷解决的现实需要,通过充分吸收各种社会力量这样一个目标的实现,必然呼吁调解主体的多元化。为此,我们在调解过程中,可以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增进共识,化解矛盾。

(作者系湖南警察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把握好因地制宜的方法论

李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生产力水平实现了巨大提升、突破性发展,形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新的质态。迈上新征程,我们要在生产力水平上实现更大突破、更大发展,必须把握好因地制宜的方法论,这既是经济领域的战略选择,也是哲学思维在实践中的生动体现。

普遍与特殊的统一: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良性互动。运用“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思维,妥善处理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的关系,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顶层设计为地方实践提供科学指引和总体框架,地方创新性实践也会为顶层设计的完善和优化提供丰富的实践基础。各地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精准把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普遍规律。通过系统学习中央的总体规划,进而为地方实践提供明确的指导方向。然而,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在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应在全面贯彻落实顶层设计部署的同时,注重地方的探索性实践,坚持精准施策、靶向治疗。在摸清本地的发展底数和实际情况基础上,客观评估优势与短板,适时根据客观环境变化、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调整资源配置和政策布局。在地方实践中不断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寻找解决新问题的科学有效的新方法,为加强和完善顶层设计提供实践经验。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实现加强顶层设计与注重地方实践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既依靠科学规划与宏观调控,又激发各地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共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深入发展。

立与破的统筹: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运用“立”与“破”的辩证思维,妥善处理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之间的关系,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该立的积极立起来,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立”作为稳固根基与持续发展的基石,为新路径的开辟奠定坚实基础;“破”则作为变革创新的驱动力,为引领新的发展潮流注入活力。对于传统产业,不能一味地忽视和放弃,应采取“扬弃”的策略,珍视其深厚的历史积淀与丰富的市场资源,同时认识到其在当前经济环境中的局限性。通过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等现代化手段,为传统产业注入新的活力与竞争优势,使其焕发新生,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有力支撑。新兴产业也要积极借鉴传统产业的宝贵经验,实现资源互补与优势融合,共同推动产业体系的全方位升级。面对传统产业中的落后产能与过时技术,必须果断予以淘汰,为新兴产业的崛起腾出发展空间。要在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基础上,重点发展和提前布局新兴产业,构建科学合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时与势的把握:保持定力与抢抓机遇有机结合。运用“时”与“势”的辩证思维,妥善处理保持定力与抢抓机遇的关系,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时”蕴含时机与阶段的意义,聚焦于具体环境和位置,“势”则指向趋势与状态,关乎未来发展方向与潮流。把握好“时”与“势”,要求各地洞悉国际国内发展动态,准确了解当前所处的阶段水平以及未来发展的趋势状态。面对全球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浪潮,必须把握大势,积极抢占生产力发展先机,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掌握创新和发展的主动权,“看准即行”。发展新质生产力显然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面对国内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唯有科技创新,才能避免错失机遇,才能赶上时代发展的列车。但也要意识到,转型升级之路不会一蹴而就,需要付出长期而艰苦的努力。各地既要把握现在,保持定力,避免急功近利;又要展望未来,抓住机遇,避免迷茫懈怠。应认识到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是长期积累与不断创新的结果,需要在实践中久久为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仗接着一仗打。唯有如此,方能在保持定力与抢抓机遇之间找到平衡点,实现时势而动与因势利导的完美结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使命与历史任务。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基地特约研究员)

以新质生产力引导高职创新创业教育新发展

刘红波

设置,确保教育、科技与人才三者的有效衔接与融合发展。培育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的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优化教学课程,构建“创新创业基础课-创新创业专业特色课-跨专业辅修课-创新创业选修课-创新创业实践课”叠加的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思政教育、专业协同创新建设内容,推进专创、思创深度融合。完善培养方法,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创、以赛促学,推动建立“学习训赛创”创新创业实践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加全面和多元化的学习资源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实际操作中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

建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印发,《意见》提出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提升高职院校教师教

学能力和专业素养,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列入高职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教师把行业前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整合高校、校企、校社、校友等多方面资源,打造由专业教师、企业导师、优秀校友等组成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推行“一课多师”教学模式,针对不同教学模块,由专任教师牵头,专业教师、校内外专家协同参与,组成“1+1+N”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顶岗实践锻炼的激励机制,实施创新创业校外导师专项计划,探索实施企业家驻校制度,吸引更多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形成技术变革、产业发展与教学改革同频共振的良性运行机制。

搭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人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是高校整合校内外资源,引入更多创新资源和实践机会的重要途径。高校应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融专业教师、人才链、创新链、服务链于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鼓励和引导学生借企业平台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搭建教育与产业之间的桥梁,激发学生创新动力。充分发挥校内大学生创客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专业实训中心等实践平台作用,形成“项目培育-实践调研-竞赛提升-创新创业”的孵化体系,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拓宽职业教育人才成长通道。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学生社团的作用,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大集”等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有的放矢地引导各类科技创新要素流入人才成长通道,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发展注入新动能。

(作者单位: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本文为“麦田守望”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建设阶段性成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创新创业教育是高职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也是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重要途径,更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主要方式。高职院校应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致力于培养更多具备创新思维与创业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构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是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环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根据科技发展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为此,高职院校应着眼于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社会发展需求,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构建以发展新质生产力、响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优化培养目标,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明确办学定位,优化专业结构

思想经纬

为学立志,蒙以养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当前,人类社会正大步迈进瞬息万变的信息社会,进入人工智能、大数据时代。面对急速的社会变革和在学习、生活、就业等多方面面临的压力以及由此带来的心理问题上的困扰,在个人发展的深度需求上,一些高校青年学子感到一定程度的无所适从,对未来发展缺乏明确的目标和方向。高校要通过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当代青年学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进一步明确高校党建工作的目标和任务。落实教育领域的各项改革任务关键在党,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培养具有坚定信

仰、高尚品德、扎实技能和良好职业素养的高素质人才是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目标。为此,高校党建工作需要从政治层面、整体维度引领当代青年学子们塑造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和教学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党建工作计划,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引导青年学子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坚定理想信念,提升能力素养,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勇于为中国式现代化建功立业。

加强高校党建引领,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工作,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

校工作各方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性修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尤其鼓励学生党员在日常生活、学习中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周围同学,发挥学生朋辈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创新党建活动方式方法,结合青年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结合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的党建活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不断探索提升新时代背景下高校党支部组织力,提高党建工作效率和影响力。注重将党建工作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相融合,形成党建工作的新合力。

党建引领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通过组建党员先锋队,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乡村振兴、“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实践活动,引导更多的学生走进田间地头、工厂车间,在服务社会的生动实践中增长见识、成长成才。坚持革命文化引导与校园文化熏陶有机结合,

组织学生参观烈士纪念馆、革命遗址、革命人物故居或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等,用现场教学方式强化学生对理想信念的坚守。此外,充分依托校报、校园广播、宣传栏、校园主题活动等平台载体,运用短视频、微电影、快闪等新媒体形式,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主题班会、党团日活动、演讲比赛、知识竞赛、辩论赛等课余活动,使学生在潜移默化接受熏陶、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始终保持青春特质的党,是永远值得青年人信赖和追随的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必须积极引导广大青年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的崇高理想,自觉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成为真正的“复兴栋梁、强国先锋”,使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作者系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